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11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内容提要——残疾人获取版权保护作品范围界定研究

撰稿：布莱克·里德先生和卡罗琳·恩库贝女士

## 内容提要

本项范围界定研究（下称“本项研究”）的目的是对版权及相关权与残疾人获取受保护作品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调查。本项研究探讨了不同类型的残疾与不同类型的受保护作品之间的相互关系，还审视了用于制作无障碍格式的受保护作品所用的技术。在此基础上，本项研究探讨了残疾与版权保护作品以及用于获取版权保护作品的技术之间的相互关系对版权的影响。

本项研究分析了无障碍手段和技术的使用是否可能对那些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类型的专有权造成影响。这项研究不涉及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已经涵盖的影响，也不涉及对版权或相关权无明显影响的手段/技术。

本项研究发现，成员国在实施《马拉喀什条约》和实行其他版权改革方面，对获取性和版权问题都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法。各国在以下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具体版权保护作品的覆盖范围；属于例外与限制范畴的行为；所涉的残疾类型——视觉、听觉、生理、认知或智力等方面；适格的其他条件；针对获取性的版权改革所查明的障碍；以及与国家无障碍法律法规的交叉等。

### 成员国调查问卷

本项研究还介绍了成员国调查问卷的结果，分发该问卷是为了收集数据，为围绕有关国家法律框架的现状所展开的讨论提供信息，这样的国家法律框架涵盖残疾人获取有可能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作品这一主题。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23 个国家提交了对问卷的答复。有四个成员国未授权本项研究的作者公开其答复，因此从本项研究中删除了对这四个成员国答复的具体引用<sup>1</sup>。下文对成员国问卷答复的结果进行了概括。本内容提要中的信息将在向 SCCR/35 提交的报告中得到更详细的讨论。

### 国家版权法令对获取性作出规定

大多数作答的国家在法律方面作出某种规定，允许残疾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从事使版权保护作品可被获取的行为。此外，已经有此法律规定的成员国表示，它们已经打算或正在考虑进一步改法——有的是为了与《马拉喀什条约》的条款相一致，有的则更加宽泛。多个国家正处于通过立法的程序中（或快要启动这方面的程序），以实施《马拉喀什条约》。

### 具体行为

所有作答的具有相应法令的国家，均针对可以对版权保护作品作出的具体行为界定了其法令的范围。在这些国家中：

- 所有作答的具有相应法令的国家，除一国之外，都在其例外与限制中包括**复制**。
- 绝大多数国家包括**发行**。
- 半数以上的国家包括**向公众传播或向公众提供**；

---

<sup>1</sup> 以下 19 个国家已授权将其答复作为非保密信息进行使用：博茨瓦纳、巴西、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大约有一半国家包括**改编**；
- 不足一半的国家包括进口、出口、或规避技术保护措施。

### 具体残疾类型

大多数作答的国家都阐述了上述例外与限制仅适用于特定残疾的程度。在这些国家中：

- 绝大多数国家将例外与限制适用于**任何类型的残疾人**，但有些国家要求残疾类型与获取相关作品的必要性之间具备关联，或在其他非版权法律中对符合资格的残疾类型的范围加以限制。
- 在未将例外与限制适用于任何类型的残疾人的国家中：
  - 所有其余国家都将其例外与限制适用于**视障者**。
  - 其余国家中，不足半数的国家将其例外与限制适用于各种其他残疾，包括**失聪/听力障碍、认知与智力障碍，或运动障碍**。

### 版权保护作品的类型

十二个作答的国家阐述了上述例外与限制仅适用于特定版权保护作品的程度。在这些国家中：

- 少数国家将其例外与限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作品**；
- 其余的国家中，约有一半的国家包括**书面作品**<sup>2</sup>。
- 有些国家包括**其他类型的作品**，例如视听作品、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

### 使用条件

围绕限制和例外的行使，大多数国家除规定了具体行为、具体残疾类型或版权保护作品的类型之外，还施加了各类条件。这些额外的条件大相径庭，在很多情况下都非常具体，因此，对它们进行全面详述超出了本内容提要的范围，但它们将被纳入完整的报告中。然而，某些条件包括：

- 对商业使用加以限制，或要求用于非营利目的；
- 相关作品的无障碍格式不具备商业可得性；
- 向版权所有人支付报酬，无论是顺理成章，还是根据要求；
- 符合三步检验法；
- 版权管理信息要求；
- 不对作品的现有市场造成冲击。

### 例外与限制在使用时的障碍

作答的国家中，不足一半的国家指出了使用其现有的例外和限制时的障碍。所指出的某些障碍包括：

- 政府总体上缺乏对残疾人的支持；

---

<sup>2</sup> 调查中使用了“书面作品”一词，意指“文学作品”。

- 与提供版权保护作品的出版商或其他实体进行合作有难度；
- 缺乏对例外与限制的可得性，尤其是其跨境使用的认识；
- 由于资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能力有限，残疾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不足。

#### 版权限制与例外和相关残疾法律的交叉

尽管成员国在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许多现有立法都侧重于版权和相关权，但有些国家也有残疾和/或电信方面的立法，和/或对某些类型的作品规定无障碍要求的条例。这方面的细节有很大差异，将在完整报告中得到更全面的探讨，但大多数把重点放在对视听节目的内附字幕和手语的要求上。

[文件完]